

# 砀山人大工作

第十期（总第 350 期）

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3 日

---

1. 县人大：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谈话会
2. 县人大机关党支部赴凤阳小岗村、淮北临涣镇开展“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3. 聚焦新时代人大工作 全面提升地方人大工作水平
4. 开启审判新模式，人大代表首次旁听线上庭审
5. 砀山法院邀请人大代表见证执行
6. 砀山县人大：集中收看“民法典的主要制度与创新”专题网络视频直播

## 县人大：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谈话会



近日，县人大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谈话会，县人大党组班子成员、县人大各委室主要负责人、各扶贫驻村工作队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人大常委会

党组书记、主任王洪生作讲话。

王洪生分析了2020年上半年县人大机关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取得成效和存在的问题，结合“六大纪律”，就如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提出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责任担当。要清醒认识到当前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心、恒心，要牢固树立“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理念，更加自觉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更硬的措施，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更大成效；二要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守土尽责。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巩固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和专题民主生活会成果，守住“六大纪律”底线红线，从根本上筑牢自觉抵制腐败、清正廉洁的思想基础，把落实“两个责任”作为必须种好的“责任田”，统筹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本职工作，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中体现县人大党组和人大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应有的责任担当。三要增强政治自律，注重抓早抓小。要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小处抓起、从日常抓起，从各项纪律作风建设抓起，对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日常约谈提醒等措施，经常性的“咬耳朵、扯袖子”，使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

## 县人大机关党支部赴凤阳小岗村、淮北临涣镇 开展“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为隆重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 99 周年，6 月 30 日，县人大机关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前往凤阳县小岗村大包干纪念馆和濉溪县临涣镇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开展“七一”主题党日活动。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王洪生，副主任李慧琴、樊振敬、徐显亮及机关全体党员参加活动。



上午 10 时左右，机关全体党员首先参观了大包干纪念馆，详细了解了小岗村 18 户农民按下红手印的前后过程，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小岗村“敢为

天下先”的历史史实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随后机关全体党员前往沈浩同志先进事迹陈列馆，全体党员仔细观看了沈浩同志



在小岗村工作的每一个难忘的历史瞬间，那一件件旧物和一张张照片仿佛重现了沈浩同志当时带领小岗村村民披荆斩棘、勇于创新、不断奔向美好生活

的壮阔情形，激励着全体党员在以后的工作过程中向沈浩同志学习，发扬共产党员优秀品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陈

列馆前，党组书记、主任王洪生带领全体党员面对鲜艳的党旗整齐列队，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



下午，机关全体党员前往濉溪县临涣镇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展厅内，淮海战役的相关照片、地图和历史旧物都变成了生动的历史片

段，全体党员仿佛穿越时空回到了淮海战役当中，感受到了革命先烈波澜壮阔的战斗场面和艰苦朴素毫不动摇的革命精神，给全体党员上了一场生动的党课。

通过这次主题党日活动，全体党员都深刻领悟到了前辈先烈无私奉献和艰苦奋斗的精神，纷纷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要以前辈先烈的精神激励自己，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本职工作，出新出彩，继续投入到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中去。



# 聚焦新时代人大工作 全面提升地方 人大工作水平

近年来，安徽省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围绕新时代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聚焦新时代人大工作，依法履职行权，更好担当使命，大力推进依法治县进程，保障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贯彻执行，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砀山县全面贯彻落实并形成生动实践。

## 聚焦政治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

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强化政治建设，加强党性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系列论述。组建各级代表网络交流学习平台，及时传播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声音，旗帜鲜明讲政治。围绕县委总体部署以及人民群众心声，每年年初制定《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及时提请县委研究通过，保证了常委会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修订完善《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县人大工作通报平台建设的几点意见》，建立健全县人大常委会与县委及其工作部门沟通联系机制以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切实做到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县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

程，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

### 聚焦中心工作创新经济社会发展

紧紧围绕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积极创新监督手段，着力提高监督效果，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活力。针对脱贫攻坚，调研、视察、督查 50 多次，多次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关于扶贫工作的专项报告，并进行了两次专题询问。针对环境污染，组织开展了专项视察调研 6 次，听取专题工作报告 6 次，对县政府负责人及 8 个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接受询问，会后形成《审议意见书》，并就《审议意见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针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审批政府债务限额，做出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促使政府债务始终处于安全可控范围。针对县域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开展了营商环境调研，并安排专题询问，切实营造了全县加强服务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针对财政监督力度不大的问题，及时建立“县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实现县人大与政府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横向联通，实时在线监督。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对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棚户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域旅游、电子商务等组织视察调研，推进解决了一批热点难点问题，广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面对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向省市县镇四级人大代表下发倡议书及《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带头作用的通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多次

赴乡镇和企业走访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春耕生产等工作，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 聚焦人民当家作主全面落实决定权任免权

为提高人大决策的质量和水平，创新建立了“人大常委会决策咨询专业人才库”，借“外脑”把脉决策过程，提高了人大决策的质量和科学性。针对常委会履职过程中尚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完善了《砀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暂行规定》部分条款，增强了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近年来，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关于深化改革、精准扶贫、环境保护、营商环境、“七五”普法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的工作报告，及时作出相关决议决定 30 多项，推动了重大事项落地落实。完善了《砀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免“一府一委两院”干部办法》，保证了干部任免的规范有序以及县委人事安排意图依法顺利实现。完善干部任免的知情了解、法律知识测试、供职报告、集体表决、颁发任命书、向宪法宣誓等法定程序，增强被任命干部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任后监督，建立被任命人员向常委会递交年度履职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干部履职档案。

### 聚焦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治建设进程

为了更好地发挥人大监督作用，突出公平正义，注意把握人大工作法律性与程序性要求，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流程，出台《砀山县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和质询暂行办法》《砀山县人大



常委会关于制定审议意见的制度（试行）》等制度规定，确保专题询问规范化、制度化，推动人大工作更好体现实践发展和人民要求。出台《砀山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强化了对权力的约束和规范，保证宪法和法律正确有效实施。指导组织全县司法和执法部门开展“江淮普法行”、“12.4”宪法宣传日、法律进课堂、进企业、法律夜市等法律宣传活动 300 余次，使普法宣传深入群众、深入人心，在全县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法治建设的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开展残疾人保障法、工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执法检查，推动法律制度、法律责任、法律措施在砀山县落实。创新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检察建议工作得到了各相关部门的进一步重视，检察建议办理效果得到进一步提高。

### 聚焦代表作用发挥推动代表工作提质增效

针对首次担任人大代表职务的代表较多、农村一线代表较多、对代表知识缺乏了解的实际，与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采取联合办学方式，对代表进行了培训。按照就近和便于组织、便于开展活动、便于联系选区选民的原则，建立了省市县镇四级 128 个代表小组，市人大常委会投资 30 万余元，按照“六有四上墙”的建设目标，进行规范化建设。在落实代表工作经费方面，县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按照每人每年 800 元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按每镇每年不低于 10 万

元的标准，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了人大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工作室，制定了《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代表小组活动的意见(暂行)》《砀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联系基层人大工作制度》《砀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深入基层紧密联系代表工作计划》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代表履职活动，推进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双联”工作，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代表就在身边”，使人大代表工作更接地气、更贴民心。开通代表微信交流群和公众号，及时更新群动态和群公告，将人大工作动态、法律法规知识、代表意见建议、惠民政策、代表履职动态等一系列有关人大工作进行发布，同时通过微信群，收集代表意见建议，引导代表积极参与代表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意识，营造良好的履职氛围。

### 聚焦自身建设提升常委会履职能力

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警示教育、深化“三个以案”专题警示教育等活动，同时，结合机关工作实际，用一个月的时间认真开展了人大机关支部“勇作为敢担当树新风”主题组织生活会活动，增强了党性意识，锤炼了“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营造了积极向上的良好工作氛围。完善了《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完善了10项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推进了工作规范化。常委会党组成员之间、党组成员与分管委室负责人之间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积极营造清正清廉、健康向上的机关文化。

邀请省市领导和外地专家，开展人大业务、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城市规划、保密规定等专题讲座 10 多次，精心组织“集体充电”，着力打造“学习型”团队、“学习型”机关，干部专业素养进一步提升。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成立县人大信息中心，出台《砀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信息宣传工作的意见》，在国家、省、市新闻媒体发表各类宣传文章二百余篇，信息宣传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肯定。

## 开启审判新模式，人大代表首次旁听 线上庭审

日前，市人大常委会组织 20 多名常委会委员及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对一起“寻隙滋事”案件“线上”庭审进行了旁听。

为了统筹疫情防控和司法活动的正常开展，2020 年春节后，县人民法院通过多方努力，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筹建“线上”庭审平台，对民商事、刑事案件依托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实现了“线上”异地的同步庭审。

本次庭审现场，审判长，审判员、公诉人及其工作人员准时到达法庭，人大代表全程旁听，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则在县看守所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与开庭审理。审判长主持庭审，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公诉、答辩、举证、质证、辩论、最

后陈述等环节有条不紊，整个庭审程序犹如处于同一现场，达到了同步庭审效果。

庭审结束后，分管审判的副院长就“线上”庭审平台的筹建、运行等相关情况向代表进行了说明。据了解，除“线上”庭审外，法院还提供了“网上立案”、“平台查询”等多种“线上”司法服务渠道，便于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各项法律咨询。参加旁听评议庭审活动的人大代表在座谈中表示，“线上”审判及服务，是法院探索审判的一种新的形式和路径，不应随着疫情结束而停止，应当深挖“线上”审判的内在潜力，将“线上”审判制度化、长期化、常态化，从而加速智慧法院与智慧司法的现代化进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 砀山法院邀请人大代表见证执行

为了更好地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切实增强人大代表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日前，砀山县人民法院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蒋伟、县人大代表臧亚辉等深入执行一线，参与、监督、见证拖欠货款、劳务纠纷等强制执行案件，零距离见证执行，为破解执行难助力。

被执行人刘某长期拖欠申请人郭某货款，执行干警多次与

刘某联系释法明理，刘某不为所动，依然故我拒不履行，并拒接执行干警电话，执行工作陷入被动。一次偶然的机会，执行干警发现刘某名下公司的宣传广告，遂让其他干警以办理业务的名义与刘某取得联系，刘某听说有业务，主动与执行干警约定见面的时间和地点。按照约定，执行干警来到约定地点对刘某采取了拘传措施，经过人大代表及执行干警耐心说服下，刘某迫于压力，将欠款当场还清。

范某是多起劳务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立案后，范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并拒接法院电话，与执行干警“躲猫猫”。执行人员多次到其家中、父母处、亲戚家等均未发现其踪迹，后得知其外出躲债。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坚决打击“老赖”，砀山法院抓住被执行人回家过“端午节”这一有利时机再次出击，将范某堵在家中并拘传至法院。人大代表在与范某的谈话中指出，不肯履行法院判决的被执行人被称作司法执行中的失信人，也叫“老赖”，如果被公示为“老赖”，将直接影响个人的信用，甚至影响子女的升学、就业等，而且长期拖欠农民工工资更是一种违法行为。经过人大代表晓之以情、动之以理的耐心说教，范某认识到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严重后果，随写下保证书，承诺分期履行所欠工资款并提供了担保。

砀山法院此次集中统一行动，在人大代表的见证下，共出动执行干警 18 人，警车 5 辆，执结案件 1 件，达成和解协议 3 件，查封房产 1 套，依法拘传 2 人，极大地震慑了一批被执行

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通过零距离参与见证执行，代表们充分肯定了县法院执行攻坚取得的成绩，感慨法院执行工作的艰辛与不易，进一步增进了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 砀山县人大：集中收看“民法典的主要制度与创新”专题网络视频直播

7月6日上午，砀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集中收看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举办的“民法典的主要制度与创新”专题网络视频直播。



收看直播后大家一致认为，《民法典》是我国亘古未有的伟大创举，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需要，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大举措，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大家纷纷表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民法典》，把掌握和运用《民法典》作为履行自身职责、推动人大工作的重要本领；要充分发挥人大法定职能作用，加强《民法典》实施情况的监督，通过专项调研、执法检查等形式，保障《民法典》在我县得到全面有效实施；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与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动员各级人大代表运用多种形式、多渠道参与《民法典》的宣传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不断强化贯彻落实好《民法典》的良好氛围。